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晋江源鸿模具有限公司年产鞋模320套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晋江源鸿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源鸿模具有限公司年产鞋模 320 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丰灵路 1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2 分 3.190 秒，北纬 24 度 44 分 27.09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25 模具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2-070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26-0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建筑面积 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th style="width: 30%;">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排放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	否												

			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涉及新增工业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经计算，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1470392<1$ ，因此，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				
规划情况	1.1 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名称：《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设计方案的批复》（晋政文〔2021〕26号） 1.2 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泉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7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号） 1.3 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闽政文〔2010〕44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4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文件名：《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福建省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2010〕5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5 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7），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主要从事鞋模生产，属二类（轻污染）工业型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 1.6 与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8），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1.7 与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9），项目用地性质属于新增建设用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林业用地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1.8 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安东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9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主要从事鞋模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等均不属于“限制类”且不属于“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因此，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项目已在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立项备案，编号：***，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产业发展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10 土地利用性质符合性分析 对照《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

	（见附图7），项目所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8），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项目所在地不动产权证***（见附件5），项目所在地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性质要求。 1.11 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现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项目废水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纳入安海湾，安海湾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的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1.12 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年）—生态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0），项目所在区域的生产功能区划属于“晋江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2）”，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重点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城区公共绿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区。以新区建设为重点，推动新的城市空间格局形成，通过新的城市功能的配置和良好的城市环境的营造，加大城区景观生态建设，提升城市生态建设水平，改变原有“城乡混杂”局面，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实施“退二进三”工程，引导仍存在的一些印染、皮革、织造、造纸等污染型企业退出中心城区，向工业园区、污染集控区搬迁。 项目选址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产品无毒且安全，采用成熟先进的工艺、设备，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电能），生产过程低污染、低能耗，且项目拟配套完善的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与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相符合。 1.13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1.14 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
--	---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晋江下游南高干渠等重要饮用水源和水工程管理与保护的通告》（泉政[2012]6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文[2012]146号）、《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市域引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的通告》（晋水[2020]110号），晋江市引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为周边外延5米，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引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内的陆域和水域，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应按程序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引供水主通道保护范围内擅自挖掘、取土、打井、钻井、埋坟、爆破、挖沙、采石或者占地堆放、倾倒垃圾、排入污水等行为；禁止在引供水通道上方行驶推土机、装载机等大型机械车辆或擅自压载重物，严禁单位和个人进入引供水主通道涵洞内活动。 对照《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市域水资源配置规划图》（见附图11），项目距离供水主通道约1793m，本项目不在晋江市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晋江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 1.15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在当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内，项目选址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项目废水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纳入安海湾，安海湾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气经配套的净化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设备机械噪声得到有效治理；各类工业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因此，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具体分析见表1.15-1，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表1.15-1 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禁止事项</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tr><td colspan="4">一、禁止准入类</td></tr><tr><td>1</td><td>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td><td>项目不涉及文件附件中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内容</td><td>符合</td></tr><tr><td>2</td><td>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td><td>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td><td>符合</td></tr><tr><td>3</td><td>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td><td>项目所在地块用途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符合该区域建设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号），项目与区域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5-2，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5-3。	序号	禁止事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项目不涉及文件附件中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内容	符合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项目所在地块用途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符合该区域建设要求	符合
	序号	禁止事项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一、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项目不涉及文件附件中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内容	符合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项目所在地块用途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生产符合该区域建设要求	符合																	

表1.15-2 项目与区域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福建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1.项目不属于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	符合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2.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1.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项目新增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4485t/a，通过区域内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有色、水泥项目。 3.项目废水最终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 4.项目不属于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项目。 5.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项目。	符合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1.项目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企业，项目的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市政的能源利用上线。 2.项目有效利用厂区面积进行生产。 3.项目不属于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电力、石化等项目。 4.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燃生物质、燃油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 5.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	符合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对于存在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暂停受理除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建设和循环经济类以外的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选址不属于未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风险隐患突出且未完成限期整改或未按期完成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的工业园区。	符合

		1.以福州江阴工业区和环罗源湾区域、厦门市岛外工业园区、漳州市周边工业区和台商投资区、泉州市泉港和泉惠石化工业区、莆田华林和西天尾工业园区、宁德漳湾工业区和湾坞钢铁集中区等为重点，削减现有企业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新增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实施区域等量或倍量替代削减。 2.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应全面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现有化工园区、涉重金属工业园区内企业污水接管率必须达到100%。 3.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 4.大型石化产业基地、以化工为主导行业的工业园区，以及规模化的皮革、合成革、电镀专业集中区，应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 5.鼓励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在符合依法、合理、集约用地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下，整合托管区位邻近且产业趋同的各类工业园区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包括污水、固废集中治理设施）。6.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	项目选址不在左列中的园区内，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按照泉州市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所有石化、化工园区均应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设公共环境应急池系统，完善事故废水导流措施，建设功率足够的双向动力提升设施，形成企业应急池、企业间应急池共用和园区公共应急池三级应急池体系，提升园区应对环境风险能力。	项目选址不在石化、化工园区。项目建成投产后经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符合
	泉州市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一、优先保护单元中的生态保护红线 1.根据《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	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符合

		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	
--	--	--	--

		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钨、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依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通知(试行)》(闽自然资发〔2023〕56号)，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范围： (1)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 (2)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 (3)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明确的交通、水利项目。 (4)国家级规划明确的电网项目，国家级规划明确的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水电、核电项目。 (5)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 (6)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二、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 1.一般生态空间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	项目建设不会对所在区域的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符合

		2.一般生态空间内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其管控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一般生态空间内现有合法的水泥厂、矿山开发等生产性设施及生活垃圾处置等民生工程予以保留，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避免对生态功能造成破坏。		
		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发展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	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2.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项目。项目产能不属于低端落后产能，不涉及用汞的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 4.项目选址于晋江市，但项目不属于建陶项目。 5.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的清洗剂（乙醇）VOCs 含量可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限值要求。 6.项目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7.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可实	符合

		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 知》(国土资规〔2018〕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年1月9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 8.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属于大气重污染企业。 9.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	1.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项目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4485t/a, 通过区域内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 3.项目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 4.项目不属于水泥项目。 5.项目选址不在化工园区内，且项目不属于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项目。 6.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不涉及新增 SO₂、NO_x 排放。	符合

		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号”“闽政〔2016〕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项目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使用燃煤、燃油、燃生物质等供热锅炉。	符合
备注：[1]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铬、砷、铊和锑，对其中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2]重点行业：包括涉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3]水泥行业超低排放实施范围：包括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和独立水泥粉磨站（含生产特种水泥、协同处置固废的水泥企业）。 [4]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是指所有生产环节（破碎、粉磨、配料、熟料煅烧、烘干、协同处置等，以及原料、燃料和产品储存运输）的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及运输过程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表 1.15-3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ZH35058220001	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 2.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退二进三”企业。	项目选址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主要从事鞋模生产，属于二类（轻污染）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3.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应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不属于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 3.项目不属于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 4.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产品无毒且安全，采用成熟先进的工艺、设备，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电能），生产过程低污染、低能耗，且项目拟配套完善的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项目危废贮存库、油品放置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加工区等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污染物基本不会泄	符合

				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漏至外环境；项目拟设置人员管理、定期对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1.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 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等项目。2、项目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1.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1.17 与重点管控污染物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年第83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年第47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2019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 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份，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其钠盐（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晋江源鸿模具有限公司位于晋江市灵源丰灵路 12 号，主要从事鞋模生产。建设单位依托出租方现有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拟投资 50 万元用于建设“晋江源鸿模具有限公司年产鞋模 320 套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主要从事鞋模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因此，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分类管理名录具体情况见表2.1-1。

表 2.1-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2 出租方情况介绍

2.3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生产厂房系向晋江市阳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租赁，租赁建筑面积900m²，拟购置数控加工中心、铣床、喷砂机、3D打印机、试模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生产规模为年产鞋模320套。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鞋模生产，预计投产后年产鞋模320套。其中采用铝材进行生产方式的，占据产能40%（年产鞋模128套）；采用光固化树脂进行3D打印生产方式的，占据产能60%（年产鞋模192套）。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18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日300d，其中3D打印工序及数控加工工序实行两班工作制（昼、夜间），每班工作时间12h；酒精擦拭清洁工序及试模注塑工序日工作时间1h；其余工序实行一班工作制（昼间），日工作时间12h。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2.7 主要生产设备

2.8 水平衡、VOCs平衡

（1）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及职工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为切削液调配用水，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①切削液调配用水

项目切削液使用前需加水进行调配，调配比例为切削液：水=1：30，切削液使用量为0.2t/a，则切削液调配用水量为6t/a，该部分用水随切削液循环使用，最终部分损耗，部分成为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②职工生活用排水

项目职工定员18人，均不住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相关规定，项目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d）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生活用水量为0.9t/d（270t/a），产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72t/d（216t/a）。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新鲜水用量为276t/a，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0.72t/d（216t/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8-1。

（2）VOCs平衡

项目煤油挥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4t/a，呈无组织排放；项目酒精擦拭清洁废气、试模注塑废气经集气收集、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其对应VOCs平衡分析见图2.8-2。

2.9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可得，项目所在厂房四周均为出租方厂房，主

	要从事机械配件生产，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对出租方生产活动影响较小。 根据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5）可得，项目生产车间根据生产工艺分区设置，各机台设备均按照工艺流程顺序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可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厂房内设置有明显的功能分区，其中车间北侧规划为包装区，东北侧为规划有EVA塑料原米放置区、厂务室、办公室、危废贮存库、3D打印车间、试模注塑区，东侧规划有数控加工中心车间，南侧规划有机加工区，东南侧规划有喷砂区、洗模区、一般固废暂存间、氩气瓶/玻璃砂/焊丝放置区、修补焊接区，西侧规划有打磨区、合模区、钢材及铝材放置区。 综上，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详见图2.10-1~图2.10-2。 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切削液调配用水随切削液循环使用，最终部分损耗，部分成为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酒精擦拭清洁废气、喷砂废气、打磨废气、试模注塑废气、焊接烟尘、煤油挥发废气；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净化设施配套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废玻璃砂、塑料边角料、尘渣、废原料包装袋、一般金属屑、不合格品鞋材；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矿物油空桶、除矿物油空桶外的原料空桶、废活性炭、沾有切削液金属屑、擦拭废布；职工生活垃圾；其他：氩气空瓶、不合格品鞋模。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判断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6 月 5 日），2024 年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99.2%，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5，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等污染因子浓度的年平均值分别为 0.036mg/m³、0.019mg/m³、0.004mg/m³、0.016m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位数值为 0.8mg/m³，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位数值为 0.124mg/m³。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表 3.1-1 2024 年晋江市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mg/m ³						
平均时间	年日均值				日均值	日最大 8 小时值
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CO	O ₃
二级标准	0.07	0.035	0.06	0.04	4	0.16
监测值	0.036	0.019	0.004	0.016	0.8（第 95%位数值）	0.124（第 90%位数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 号），晋江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故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2) 特征污染物监测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6 月 5 日），2024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 56.4%。全市县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共 12 个，III类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为 97.4%，IV类水质比例为 2.6%。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86.1%。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最终纳入安海湾，安海湾

	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三类水质标准。 3.3 声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相距 65m 的林格社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厂址位于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范围内，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受影响的重要物种、生态敏感区以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项目危废贮存库、油品放置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加工区等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污染物基本不会泄漏至外环境，故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要见表 3.6-1 和附图 6。 <table><tr><th colspan="6">表 3.6-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序号</th><th>环境要素</th><th>保护目标</th><th>相对项目 厂区方位</th><th>距拟建项目距 离（m）</th><th>保护级别</th></tr><tr><td>1</td><td rowspan="4">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内）</td><td>城邸公寓</td><td>NW</td><td>424</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的二级标准</td></tr><tr><td>2</td><td>林格社区</td><td>S</td><td>65 （最近距离）</td></tr><tr><td>3</td><td>公寓</td><td>SW</td><td>67</td></tr><tr><td>4</td><td>晋江市第八实验小学</td><td>SE</td><td>440</td></tr><tr><td>5</td><td>声环境（厂界外 50m 内）</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6</td><td>地下水</td><td colspan="4">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7</td><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4">项目位于许坑工业区，所在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表 3.6-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 厂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距 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内）	城邸公寓	NW	4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的二级标准	2	林格社区	S	65 （最近距离）	3	公寓	SW	67	4	晋江市第八实验小学	SE	440	5	声环境（厂界外 50m 内）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6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7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许坑工业区，所在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6-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 厂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距 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内）	城邸公寓	NW	4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的二级标准																																												
2		林格社区	S	65 （最近距离）																																													
3		公寓	SW	67																																													
4		晋江市第八实验小学	SE	440																																													
5	声环境（厂界外 50m 内）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6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7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许坑工业区，所在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																																																

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mg/L）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	厂区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	45	8	70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250	200	35	3	50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450	110	200	30	3.5	45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9	350	110	200	30	3	45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8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酒精擦拭清洁废气、喷砂废气、打磨废气、试模注塑废气、焊接烟尘、煤油挥发废气。其中酒精擦拭清洁废气、喷砂废气、打磨废气、试模注塑废气以有组织形式排放；焊接烟尘、煤油挥发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1）有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试模注塑温度约 190℃，达不到 EVA 塑料原米的热分解温度 230℃~250℃，不会造成原米粒料的分解，仅会使其发生物理熔融软化，因此，试模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同时，项目试模注塑废气具有一定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									
项目酒精擦拭清洁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20mg/m³），试模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100mg/m³）。由于酒精擦拭清洁废气与试模注塑废气拟合并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故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两者中的较严标准，即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leq 100\text{mg/m}^3$) ; 废气中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项目喷砂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打磨废气(污染物以颗粒物计)拟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标准;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3.8-1,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3.8-2。						
表 3.8-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排气筒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 度(m)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DA001	酒精擦拭 清洁废 气、试模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15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4 标准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DA002	喷砂废气	颗粒物	15	120	1.75 ^{【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DA003	打磨废气	颗粒物	15	120	1.75 ^{【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注: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未能高出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表 3.8-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1h 平均浓度值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颗粒物	/	/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	30	4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臭气浓度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3.9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3.9-1。					
表 3.9-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10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3.11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与排放，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 号）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为工业源排放部分。若项目只有生活源排放的，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①约束性总量指标 项目不涉及新增 SO₂、NO_x 排放。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项目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4485t/a（有组织排放量 0.0243t/a，无组织排放量 0.4242t/a），通过区域内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②非约束性总量指标 项目新增废气非约束性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01948t/a。 项目废气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核算量在报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后，方可作为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租用的厂房内进行建设，无新基建。施工期的施工内容主要是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 4.1.1 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村庄民房，生活污水依托当地现有的污水处理、排放系统；少量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因此，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在厂房内进行施工安装，施工过程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粉尘及刷漆有机废气仅影响厂房内小部分地区，仅少量废气外逸，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在厂房内进行施工安装，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噪声影响可控制在厂房内，且项目不在夜间时段进行施工，故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产生废水泥、废砖、废钢板、废钢条等建筑垃圾，其中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经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无法进行利用的由施工方运往相关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置；施工人员租住在附近村庄民房，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故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或利用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酒精擦拭清洁废气、喷砂粉尘、打磨粉尘、试模注塑废气、焊接烟尘、煤油挥发废气。 (1) 废气源强核算及处理措施分析

表 4.2-2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酒精擦拭清洁、试模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8000m³/h	80%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是
喷砂	DA002	颗粒物	有组织	2500m³/h	95%	袋式除尘	95%	是
打磨	DA003	颗粒物	有组织	12000m³/h	60%	袋式除尘	95%	是
焊接	/	颗粒物	无组织	/	80%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90%	是
洗模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

表 4.2-3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废气量(m³/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酒精擦拭清洁、试模注塑	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40.375	0.323	0.097	物料衡算法	10.125	0.081	0.0243	300	80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0.081	0.0242	物料衡算法	/	0.081	0.0242		/
喷砂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92	0.0098	0.0351	物料衡算法	0.2	0.0005	0.0018	3600	2500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0.0005	0.0019	物料衡算法	/	0.0005	0.0019		
打磨	排气筒DA00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5	0.006	0.0216	物料衡算法	0.025	0.0003	0.0011	3600	12000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0.004	0.0144	物料衡算法	/	0.004	0.0144		/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0.008	0.0008	物料衡算法	/	0.0028	2.8×10 ⁻⁴	100	/
洗模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0.056	0.4	物料衡算法	/	0.056	0.4	7200	/

表 4.2-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排气筒 DA001	15	0.44	14.6	25	一般排放口	E 118.534364°	N 24.741060°
排气筒 DA002	15	0.24	15.4	25	一般排放口	E 118.534096°	N 24.740578°
排气筒 DA003	15	0.5	17.0	25	一般排放口	E 118.534179°	N 24.740932°

表 4.2-5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注】}
酒精擦拭清洁、试模注塑	有组织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1 次/年
喷砂	有组织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打磨	有组织 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喷砂、打磨、焊接	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酒精擦拭清洁、试模注塑、煤油挥发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试模注塑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厂界监控点	臭气浓度	1 次/年

(2) 达标排放情况

表 4.2-6 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量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 DA001	酒精擦拭清洁、试模注塑	非甲烷总烃	10.125	0.081	100	/	达标
排气筒 DA002	喷砂	颗粒物	0.2	0.0005	120	1.75	达标
排气筒 DA003	打磨	颗粒物	0.025	0.0003	120	1.75	达标

根据表 4.2-6 可得，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均可符合相关标准限值。

(3)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4)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5)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本次环评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其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表查取值为：A：470，B：0.021，C：1.85，D：0.84；

C_m —污染物的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 —卫生防护距离， m 。

本项目无组织面源污染物参数见表 4.2-7，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 4.2-8。

表 4.2-7 项目无组织面源参数表

面源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生产车间	46.74	60	15	75	2.5	酒精擦拭清洁、试模注塑 300；喷砂、打磨 3600；焊接 100；洗模 7200	正常

表 4.2-8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一览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Q_c(kg/h)$	$C_m(mg/m^3)$	等标排放量 Q_c/C_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37	2.0	0.0685
	颗粒物（TSP）	0.0073	0.9	0.0081

注：酒精擦拭清洁、试模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81 kg/h ，煤油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56 kg/h ，则项目非甲烷总烃合计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37 kg/h 。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相关内容：“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根据表 4.2-8 中各项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项目生产车间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SP）等标排放量相差位 88.2%>10%，因此，项目选取等标排放量大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为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表 4.2-9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L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891m	50m

注：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L 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 6.1 条规定及表 4.2-9 计算结果，项目应设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延 50m 区域，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14。根据现场踏看情况，项目所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状主要为其他企业工业厂房，不存在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要求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

（7）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袋式除尘器或活性炭吸附装置损坏情况的发生，导致处理效率下降，造成直接排放。本次环评分析最坏情况，即处理效率降为 0 情况。

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2-10。

表 4.2-10 非正常状况下的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酒精擦拭清洁、试模注塑	活性炭吸附装置损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40.375	0.323	1	1 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排气筒 DA002	喷砂	袋式除尘器损坏	颗粒物	有组织	3.92	0.0098	1	1 次/年	
排气筒 DA003	打磨	袋式除尘器损坏	颗粒物	有组织	0.5	0.006	1	1 次/年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生活污水源强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t/d（216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可得，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pH：6~9 无量纲、COD：340mg/L、BOD₅：200mg/L、SS：220mg/L、NH₃-N：32.6mg/L、总磷：4.27mg/L、总氮：44.8mg/L，经采取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pH：6~9 无量纲、COD：200mg/L、BOD₅：80mg/L、SS：150mg/L、NH₃-N：

20mg/L、总磷：3mg/L、总氮：26mg/L。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11，厂区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2-12，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2-1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2-14。										
表 4.2-11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pH	间接排放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20t/d	化粪池	/	是	
		COD						41.2		
		BOD ₅						60		
		SS						31.8		
		NH ₃ -N						38.7		
		总氮						42		
		总磷						29.7		
表 4.2-1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产生装置/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卫生间、办公区等	生活污水	pH	216	6~9 无量纲	/	216	6~9 无量纲	/		
		COD		340	0.073		200	0.043		
		BOD ₅		200	0.043		80	0.017		
		SS		220	0.048		150	0.032		
		NH ₃ -N		32.6	0.007		20	0.004		
		总氮		44.8	0.010		26	0.006		
		总磷		4.27	0.001		3	0.001		
表 4.2-13 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	pH	216	6~9 无量纲	/	“改良型卡式氧化沟+反硝化”或“预处理+水解酸化+MBR+深度处理”	216	6~9 无量纲	/	安海湾
		COD		200	0.043			50	0.011	
		BOD ₅		80	0.017			10	0.002	
		SS		150	0.032			10	0.002	
		NH ₃ -N		20	0.004			5	0.001	
		总氮		26	0.006			15	0.003	
		总磷		3	0.001			0.5	0.0001	

表 4.2-1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及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次 【注】
		经度	纬度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DW001	一般 排放 口	E 118.533723°	N 24.74109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及晋江市泉 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 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 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要求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pH、COD、 BOD ₅ 、SS、 NH ₃ -N、总 氮、总磷	/

（2）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项目厂区宿舍楼西北侧建设有一个处理能力为 20t/d 的化粪池，目前剩余处理量为 15t/d，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t/d，则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所需。经预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可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A.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安东园内，规划处理安东园、五里园、安海镇区和东石镇区的工业和生活污水，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2m³/d。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处理工艺，二期采用“厌氧生物滤池+同步硝化反硝化”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B.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即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西侧），规划处理安海镇片区、五里工业区等远东泵站（收水范围主要为安海片区、五里园）以及拟搬迁入园的三家印染企业的工业、生活污水。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分两期建设，现有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MBR+深度处理”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②水量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72m³/d，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项目废水排放量占其总处理能力的 0.0009%；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项目废水排放量占其现有处理能力的 0.0018%，所占比例均较小，因此，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尚有充足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影响。 ③水质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总氮、总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④污水管网接纳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丰灵路 12 号，属于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管网收集服务范围，根据实地踏看情况，项目周边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道相接，项目废水可通过西北侧丰灵路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⑤小结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项目废水水质及水量、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建设等各方面综合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主要噪声源强核算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净化设施配套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强)见表 4.2-15，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强)见表 4.2-16。
--	---

	表 4.2-15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d)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dB(A)		
						X	Y	Z	西北侧	东北侧	西南侧	西北侧	东北侧	西南侧			西北侧	东北侧	西南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生产车间		76.0	减震	2.5	12	1.5	12	2.5	57.5	36.4	50.0	22.8	24	16	20.4	34.0	6.8
	2			87.6		30	11	1.5	11	30	30	48.8	40.1	40.1	24		32.8	24.1	24.1
	3			88.4		34	3.5	1.2	3.5	34	26	59.5	39.8	42.1	12		43.5	23.8	26.1
	4			79.8		47	14	1.5	14	47	13	38.9	28.4	39.5	12		22.9	12.4	23.5
	5			81.0		53	14	1.5	14	53	7	40.1	28.5	46.1	12		24.1	12.5	30.1
	6			75		8	13	1.5	13	8	52	34.7	38.9	22.7	1		18.7	22.9	6.7
	7			75		35	6	1.2	6	35	25	41.4	26.1	29.0	12		25.4	10.1	13.0
	8			75		35	0.5	1.2	0.5	35	25	63.0	26.1	29.0	12		47.0	10.1	13.0
	9			75		45	12.5	1.2	12.5	45	15	35.1	23.9	33.5	12		19.1	7.9	17.5
	10			75		45	11	1.2	11	45	15	36.2	23.9	33.5	12		20.2	7.9	17.5
	11			75		45	10	1.2	10	45	15	37.0	23.9	33.5	12		21.0	7.9	17.5
	12			75		59	12.5	1.2	12.5	59	1	35.1	21.6	57.0	12		19.1	5.6	41.0
	13			75		59	11	1.2	11	59	1	36.2	21.6	57.0	12		20.2	5.6	41.0
	14			75		53	6	0.5	6	53	7	41.4	22.5	40.1	12		25.4	6.5	24.1
	15			75		53	3.5	1.6	3.5	53	7	46.1	22.5	40.1	12		30.1	6.5	24.1
	16			70		53	1	1.2	1	53	7	52.0	17.5	35.1	1		36.0	1.5	19.1
	17			90		53.5	3.5	0.3	3.5	53.5	6.5	56.1	32.4	50.7	12		40.1	16.4	34.7

表 4.2-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h/d)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		
1		-0.5	13.5	0.3	90.0/1	减震、消声（降噪量 15dB(A)）	12
2		20	0.5	0.3	90.0/1		12
3		59	10	0.5	85.0/1		2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17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汇总表

预测点位及名称	等效到室外声源与厂界的距离（m）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厂界西北侧 N1	1	62.3	昼间≤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 N2	1	35.2		达标
厂界西南侧 N3	1	52.0		达标
厂界西北侧 N1	1	35.2	夜间≤55	达标
厂界东北侧 N2	1	38.9		达标
厂界西南侧 N3	1	51.0		达标

注：预测点位编号见附图 4。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设备投入运营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防治措施

①作业时注意关闭好车间门窗；

②设备安装减振垫，从源头控制噪声，同时加强对减振装置的定期检查、维护，对降噪效果不符合设计要求的及时更换；

③生产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应符合设备说明书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定期检查其活动机构和密封机构的磨损情况等，及时保养、更换；

④加强对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经预测，项目厂界噪声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限值内，项目运营过程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监测要求

项目应对边界四周环境噪声开展定期监测，监测计划如下表 4.2-18。

表 4.2-18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西北侧、东北侧、西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天，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废玻璃砂、塑料边角料、尘渣、废原料包装袋、一般金属屑、不合格品鞋材；**危险废物：**废切削液、废机油、矿物油空桶、除矿物油空桶外的原料空桶、废活性炭、沾有切削液金属屑、擦拭废布；**职工生活垃圾；其他：**氩气空瓶、不合格品鞋模。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玻璃砂 项目玻璃砂使用量为 0.15t/a，喷砂过程玻璃砂损耗量为 0.0003t/a（玻璃砂使用量 0.15t/a×喷砂粉尘产污系数 2.19kg/t-原料=0.0003t/a），则废玻璃砂产生量为 0.1497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玻璃砂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4-S17）”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②塑料边角料 项目试模注塑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约为 EVA 塑料原米使用量的 1%，项目 EVA 塑料原米使用量为 0.8t/a，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0.008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塑料边角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3-S17）”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③尘渣 根据废气产排情况分析，项目袋式除尘器及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尘渣为 0.0545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尘渣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900-099-S59）”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运处置。 ④废原料包装袋 项目 EVA 塑料原米使用量为 0.8t/a，包装规格为 25kg/袋，则废原料包装袋产生量为 32 个/a，单个包装袋重量按 0.1kg 计，则项目废原料包装袋产生量为 0.003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原料包装袋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3-S17）”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⑤一般金属屑 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产生的不沾染切削液的一般金属屑，项目原料金属件加工量为 16.56t/a（铝材 5.52t/a，钢材 2.76t/a，铝制模具半成品 8.28t/a），产品鞋模为 16t/a，数控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屑为 0.4t/a（不考虑沾染切削液部分），则一般金属屑产生量为 0.16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铝材金属屑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2-S17）”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钢材金属屑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1-S17）”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均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⑥不合格品鞋材 项目试模注塑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鞋材，产生量约为 3 双/a（每双鞋材按 400g 计，即 0.001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

	不合格品鞋材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3-S17）”类别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 项目数控加工过程需采用切削液对工件进行冷却保护，切削液循环使用，一年清理一次会产生废切削液。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525 模具制造”，废乳化液（切削液）产生系数为 3kg/t-产品，项目年产鞋模 320 套，每套鞋模按 50kg 计，则鞋模重量为 16t/a，因此，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048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切削液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900-006-09）”类别的危险废物，拟采用切削液原料桶收集并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②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525 模具制造”，废矿物油产生系数为 3kg/t-产品，项目年产鞋模 320 套，每套鞋模按 50kg 计，则鞋模重量为 16t/a，因此，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48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类别的危险废物，项目拟采用机油空桶收集并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③沾有切削液金属屑 项目数控加工过程需采用切削液对工件进行冷却保护过程会产生沾有切削液金属屑。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525 模具制造”，废边角料产生系数为 25kg/t-产品，项目年产鞋模 320 套，每套鞋模按 50kg 计，则鞋模重量为 16t/a，经计算，金属屑产生量为 0.4t/a，
--	--

考虑到金属废料沾染的切削液为 0.152t/a，则沾有切削液金属屑产生量为 0.55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沾有切削液金属屑属于“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900-006-09）”类别的危险废物，拟采用防渗漏胶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④矿物油空桶

项目矿物油空桶主要为机油空桶、煤油空桶。经计算，项目矿物油空桶总产生量为 0.0415t/a，详见表 4.2-19。

表 4.2-19 项目矿物油空桶产生量一览表

物料名称	使用量(t/a)	包装规格(kg/桶)	包装桶产生量(个/a)	1 个包装桶的重量(kg)	产生量 (t/a)
机油	0.02	20	1	1.5	0.0015
煤油	0.4	200	2	20	0.04
合计					0.0415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机油空桶、煤油空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类别的危险废物，项目拟对机油空桶、煤油空桶采取加盖密闭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⑤除矿物油空桶外的原料空桶

项目除矿物油空桶外的原料空桶主要为酒精空桶、光固化树脂空桶、切削液空桶。经计算，项目除矿物油空桶外的原料空桶总产生量为 0.035t/a，详见表 4.2-20。

表 4.2-20 项目除矿物油空桶外的原料空桶产生量一览表

物料名称	使用量(t/a)	包装规格(kg/桶)	包装桶产生量(个/a)	1 个包装桶的重量(kg)	产生量 (t/a)
酒精	0.12	20	6	1.5	0.009
光固化树脂	0.06	10	6	1	0.006
切削液	0.2	200	1	20	0.02
合计					0.035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除矿物油空桶外的原料空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类别的危险废物，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⑥擦拭废布

项目采用擦拭布对洗模及 3D 打印加工后的模具表面进行擦拭，擦拭废布产生量约为 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擦拭废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类别的危险废物，拟采用防渗漏胶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⑦废活性炭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参考文献《活性炭纤维

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第 22 卷第 6 期，2003 年 11 月）资料并结合同类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折中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 0.235kg 的有机废气。根据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计算分析，项目活性炭使用量理论计算如下：

表 4.2-21 项目活性炭理论使用量统计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 编号	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有机 废气量（kg）	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 机废气量（t/a）	活性炭理论使用量 （t/a）
TA001	0.235	0.0727	0.31

根据同行业废气处理设计资料，活性炭设施通常装填量要求每万立方风机配套 1 立方活性炭。项目采用的活性炭体积密度在 0.35-0.6t/m³ 之间，本次评价折中取值 0.475t/m³。则项目活性炭更换量如下：

表 4.2-22 项目活性炭更换量统计表

活性炭吸附装 置编号	风机风量（m ³ /h）	活性炭一次装填量（t）	更换周期	活性炭更换量（t/a）
TA001	8000	0.38	1 次/年	0.38

根据表 4.2-21 及表 4.2-22 分析可得，项目更换时添加的活性炭量为 0.38t/a，不低于项目活性炭最低使用量 0.31t/a，可满足活性炭吸附处理要求。

综上，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527t/a（其中活性炭 0.38t/a，有机废气吸附量 0.072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类别的危险废物，拟采用防渗漏胶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表 4.2-2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 装置	形态	主要成 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污染防 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48	数控加工	液态	切削液	1 年	T	分区暂 存于危 废贮存 库，定期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外运 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48	生产设备维 护保养	液态	机油	1 年	T, I	
3	矿物油空 桶	HW08	900-249-08	0.0415	生产设备维 护保养、洗 模	固态	机油、煤 油	1 年	T, I	
4	除矿物油 空桶外的 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0.035	3D 打印及 3D 打印后 擦拭清洁、 数控加工	固态	酒精、光 固化树脂、 切削液	1 个月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527	有机废气处 理	固态	非甲烷 总烃、活 性炭	1 年	T	
6	沾有切削 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552	数控加工	固态	切削液、 金属废 料	1 个月	T	

7	擦拭废布	HW49	900-041-49	0.2	洗模及 3D 打印后擦拭清洁	固态	煤油、酒精、废布	1 个月	T/In	
---	------	------	------------	-----	----------------	----	----------	------	------	--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18 人，均不住宿，不住宿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4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6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属于“SW64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99-S64，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其他

①氩气空瓶

项目共产生氩气空瓶 5 个，单个空瓶重量按 5kg 计，则氩气空瓶产生量为 0.025t/a，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1-2017）第 6.1 节：“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②不合格品鞋模

项目试模注塑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鞋模，产生量约为 3 套/a（每套鞋模按 50kg 计，即 0.15t/a），在厂区内不经过贮存直接送至数控加工处进行返修，故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2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 (t/a)	
喷砂	废玻璃砂	一般固废 SW17 (900-004-S17)	0.1497	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0.1497	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试模注塑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008		0.008	
EVA 塑料原拆包	废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0032		0.0032	
机加工	一般金属屑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900-001-S17)	0.16		0.16	
试模注塑	不合格品鞋材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0.0012		0.0012	
粉尘处理	尘渣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0.05452		0.05452	外运处置
数控加工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48	收集置于危废	0.048	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48	贮存库	0.04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洗模	矿物油空桶	HW08 (900-249-08)	0.0415		0.0415	
3D 打印及 3D 打印后擦拭清洁、	除矿物油空桶外的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0.015		0.015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527		0.4527	
数控加工	沾有切削液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552		0.552	
洗模及 3D 打印后擦拭清洁模具	擦拭废布	HW49 (900-041-49)	0.2		0.2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16	垃圾桶	2.16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焊接	氩气空瓶	/	0.025	/	0.025	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试模注塑	不合格品鞋模	/	0.15	/	0.15	在厂区内不经过贮存直接送至数控加工处进行返修

(4)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与台账要求

项目拟在厂房西南侧设置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0m²，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 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暂时存放。项目拟在厂房东北侧设置一间危废贮存库，面积 10m²，暂存场所选址不在溶洞区、洪水、滑坡等不稳定地区，危废贮存库单独密闭设置，并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等。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 ②转运要求 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③台账、申报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记录内容详见导则中 6.3 章节，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3）危废贮存库建设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拟在厂房东北侧设置一间危废贮存库，面积 10m²。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原料、产品、污染物均为其他类型的污染物（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污染防治技术要求一般防渗或简单防渗。本评价要求危废贮存库、油品放置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加工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室、厂务室、EVA 塑料原米放置区、包装区、玻璃砂及焊丝放置区、氩气瓶放置区则进行简单防渗即可。项目厂房采取分区防渗后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项目厂区内具体防渗分区措施及要求如下表：
--	--

表 4.2-26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分区	装置/区域名称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油品放置区	项目厂房地面已采取混凝土硬化,建设单位应在其硬化基础上涂刷一层厚度不小于 2mm 的环氧树脂漆。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加工区	项目厂房地面已采取混凝土硬化,建设单位应在其硬化基础上涂刷一层厚度不小于 1.5mm 的环氧树脂漆。
3	简单防渗	办公室、厂务室、EVA 塑料原米放置区、包装区、玻璃砂及焊丝放置区、氩气瓶放置区	项目厂房地面已采取混凝土硬化,故无需再采取额外防渗措施。

4.2.6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①风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调查建设项目的风险物质,确定各功能单元的储量及年用量,调查结果如下:

表 4.2-27 各单元主要风险物质储存量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物质名称	形态	是否为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年用量 (t/a)
1	油品放置区	切削液	液态	是	0.2	0.2
2		机油	液态	是	0.02	0.02
3		煤油	液态	是	0.2	0.4
4	危废贮存库	废切削液	液态	是	0.048	/
5		废机油	液态	是	0.048	/
6		矿物油空桶	固态	是	0.0415	/
7		除矿物油空桶外的原料空桶	固态	是	0.015	/
8		废活性炭	固态	是	0.4527	/
9		沾有切削液金属屑	固态	是	0.552	/
10		擦拭废布	固态	是	0.2	/
11	3D 打印车间	酒精(乙醇)	液态	是	0.02	0.12
12		光固化树脂	液态	是	0.01	0.06

②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作业温度不属于高温或高压,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表 1 危险化学品名称及其临界量、表 2 未在表 1 中列举的危险化学品类别及其临界量。计算得本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详见下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0.01470392<1，则该项目潜在风险潜势为I，风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 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环境风险监控措施 危废贮存库、车间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危废贮存库、车间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 ②液态物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A.液态物料（切削液、机油、煤油、酒精、光固化树脂）在运输到本项目厂区时，由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由专人专车运输到厂区。 B.在装卸液态物料过程中，操作人员轻装轻卸，严禁摔碰、翻滚，防止包装材料破损，并禁止肩扛、背负。 C.液态物料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叠过高，防止滚动。 D.油品放置区旁配置吸油毡，3D 打印车间旁设置应急砂，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及时采用吸油毡或应急砂进行收集阻挡，将其截留在厂房内。 E.液态物料均放置于防渗漏托盘上。 ③消防系统防范措施 A.建立火灾报警系统，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可进行火灾的手动报警。 B.车间室内外配置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各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 ④生产工艺及管理防范措施 A.加强作业人员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和应急反应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B.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检测设备，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C.在生产过程中，员工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D.在工艺操作中，员工需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禁止违规操作。 E.储备足够应急物资，如防毒面具、防护服、消防沙袋等。 ⑤危废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在出入库时均应在台账中进行登记； B.盛装液态危废的容器均置于防渗漏托盘上，且贮存区域四周设置导流渠； C.定期对盛装液态危废的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更换； D.危废贮存库旁应配置干粉灭火器、应急砂、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E.危废贮存库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除具备一般消防知识外，还应熟悉危废
--	--

	的特性、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 ⑥废气风险防范措施 A.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需要定期保养维护，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 B.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故障或非正常运转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C.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尽量避免废气事故排放的出现。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 D.按照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建立运行档案，及时发现故障。 (5) 环境风险结论分析 本项目风险物质储存量较低。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的基础上，经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发生概率很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2-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tr> <td>建设项目名称</td><td>晋江源鸿模具有限公司年产鞋模 320 套项目</td></tr> <tr> <td>建设地点</td><td>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丰灵路 12 号</td></tr> <tr> <td>地理坐标</td><td>东经 118 度 32 分 3.190 秒，北纬 24 度 44 分 27.095 秒</td></tr> <tr> <td>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td><td>切削液、机油、煤油储存于油品放置区；废切削液、废机油、矿物油空桶、除矿物油空桶外的原料空桶、废活性炭、沾有切削液金属屑、擦拭废布暂存在危废贮存库；酒精、光固化树脂储存于 3D 打印车间。</td></tr> <tr> <td>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td><td> 1、发生火灾时，造成物料泄漏、产生消防产物及废气，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完全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 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有限； 2、切削液、机油、煤油、酒精、光固化树脂泄漏，可截留在厂房内，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3、废切削液、废机油、矿物油空桶、除矿物油空桶外的原料空桶、废活性炭、沾有切削液金属屑、擦拭废布泄漏/散落，可截留在危废贮存库内，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4、废气直接排放或者未收集无组织排放，不达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较小。 </td></tr> <tr> <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1、液态物料由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专车运输到本厂区，装卸过程轻装轻卸，储存时放置于防渗漏托盘上； 2、建立火灾报警系统，配备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3、建立有完善的培训制度，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4、危废贮存库、车间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安排员工管理； 5、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在出入库时均应在台账中进行登记；危废贮存库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危废贮存库旁应配置干粉灭火器、应急砂、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6、定期保养维护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 </td></tr> </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源鸿模具有限公司年产鞋模 320 套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丰灵路 1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2 分 3.190 秒，北纬 24 度 44 分 27.095 秒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机油、煤油储存于油品放置区；废切削液、废机油、矿物油空桶、除矿物油空桶外的原料空桶、废活性炭、沾有切削液金属屑、擦拭废布暂存在危废贮存库；酒精、光固化树脂储存于 3D 打印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发生火灾时，造成物料泄漏、产生消防产物及废气，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完全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 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有限； 2、切削液、机油、煤油、酒精、光固化树脂泄漏，可截留在厂房内，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3、废切削液、废机油、矿物油空桶、除矿物油空桶外的原料空桶、废活性炭、沾有切削液金属屑、擦拭废布泄漏/散落，可截留在危废贮存库内，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4、废气直接排放或者未收集无组织排放，不达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液态物料由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专车运输到本厂区，装卸过程轻装轻卸，储存时放置于防渗漏托盘上； 2、建立火灾报警系统，配备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3、建立有完善的培训制度，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4、危废贮存库、车间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安排员工管理； 5、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在出入库时均应在台账中进行登记；危废贮存库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危废贮存库旁应配置干粉灭火器、应急砂、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6、定期保养维护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源鸿模具有限公司年产鞋模 320 套项目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灵源丰灵路 12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32 分 3.190 秒，北纬 24 度 44 分 27.095 秒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切削液、机油、煤油储存于油品放置区；废切削液、废机油、矿物油空桶、除矿物油空桶外的原料空桶、废活性炭、沾有切削液金属屑、擦拭废布暂存在危废贮存库；酒精、光固化树脂储存于 3D 打印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发生火灾时，造成物料泄漏、产生消防产物及废气，火灾次生污染物可能影响周围地表水、大气环境，火灾爆炸燃烧过程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和水，不完全燃烧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CO 排放量不大，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有限； 2、切削液、机油、煤油、酒精、光固化树脂泄漏，可截留在厂房内，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3、废切削液、废机油、矿物油空桶、除矿物油空桶外的原料空桶、废活性炭、沾有切削液金属屑、擦拭废布泄漏/散落，可截留在危废贮存库内，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4、废气直接排放或者未收集无组织排放，不达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人群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液态物料由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专车运输到本厂区，装卸过程轻装轻卸，储存时放置于防渗漏托盘上； 2、建立火灾报警系统，配备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3、建立有完善的培训制度，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4、危废贮存库、车间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安排员工管理； 5、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在出入库时均应在台账中进行登记；危废贮存库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危废贮存库旁应配置干粉灭火器、应急砂、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6、定期保养维护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												

	运行管理；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小，在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酒精擦拭清洁、试模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项目拟将 3D 打印车间（酒精擦拭清洁操作位置）、试模注塑区域设置为密闭式，并在酒精擦拭清洁操作位置、试模注塑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酒精擦拭清洁废气、试模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喷砂粉尘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喷砂粉尘经密闭收集管收集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打磨粉尘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项目拟在打磨工序处设置非帷幕式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项目拟将 3D 打印车间（酒精擦拭清洁操作位置）、试模注塑区域设置为密闭式，并在各废气产生工序处设置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收集；企业日常应加强对洗模机的日常管理，除取、放模具等必要操作时需开启盖子，日常情况下均要求其加盖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监控点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西北侧、东北侧、西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最大 A 声级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①项目废玻璃砂、塑料边角料、废原料包装袋、一般金属屑、尘渣、不合格品鞋材经分类收集后置于一一般固废暂存间，其中废玻璃砂、塑料边角料、废原料包装袋、一般金属屑、不合格品鞋材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尘渣外运处置； ②项目废切削液、废机油、矿物油空桶、除矿物油空桶外的原料空桶、废活性炭、沾有切削液金属屑、擦拭废布按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危废贮存库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④氩气空瓶由原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不合格品鞋模在厂区内直接送至数控加工处进行返修； ⑤对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库、油品放置区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加工区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办公室、厂务室、EVA 塑料原来放置区、包装区、玻璃砂及焊丝放置区、氩气瓶放置区按简单防渗区要求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液态物料由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专人专车运输到本厂区，装卸过程轻装轻卸，储存时放置于防渗漏托盘上； ②建立火灾报警系统，配备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等消防设备； ③建立有完善的培训制度，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④危废贮存库、车间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并安排员工管理； ⑤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废在出入库时均应在台账中进行登记；危废贮存库的管理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培训；危废贮存库旁应配置干粉灭火器、应急砂、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⑥定期保养维护废气收集装置的风机及处理设备；加强废气净化装置的运行管理；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 ②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管网； ③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并在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标志牌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的相关规定，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应符合《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的相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应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设置标识和二维码。			

表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名称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标志形状及颜色	正方形边框，背景色绿色，图形色白色			等边三角形、背景色黄色、图案文字黑色

④项目不涉及新增 SO₂、NO_x 排放。项目新增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4485t/a，通过区域内削减替代则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应在投产前办理排污相关手续；

⑥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⑦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⑧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0%。其中，废气处理措施 6 万元，降噪措施 1.5 万元，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贮存库建设及危废处置合同签订 2.5 万元。项目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废气、噪声、固废处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

六、结论

晋江源鸿模具有限公司年产鞋模 320 套项目位于晋江市灵源丰灵路 12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合理；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防可控。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 (万 m ³ /a)	/	/	/	5460	/	5460	+5460
	非甲烷总烃 (t/a)	/	/	/	0.4485	/	0.4485	+0.4485
	颗粒物 (t/a)	/	/	/	0.01948	/	0.01948	+0.01948
废水	废水量 (万 t/a)	/	/	/	0.0216	/	0.0216	+0.0216
	COD (t/a)	/	/	/	0.011	/	0.011	+0.011
	BOD ₅ (t/a)	/	/	/	0.002	/	0.002	+0.002
	SS (t/a)	/	/	/	0.002	/	0.002	+0.002
	NH ₃ -N (t/a)	/	/	/	0.001	/	0.001	+0.001
	总氮 (t/a)	/	/	/	0.003	/	0.003	+0.003
	总磷 (t/a)	/	/	/	0.0001	/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玻璃砂 (t/a)	/	/	/	0.1497	/	0.1497	+0.1497
	塑料边角料 (t/a)	/	/	/	0.008	/	0.008	+0.008
	尘渣 (t/a)	/	/	/	0.05452	/	0.05452	+0.05452
	废原料包装袋 (t/a)	/	/	/	0.0032	/	0.0032	+0.0032
	一般金属屑 (t/a)	/	/	/	0.16	/	0.16	+0.16
	不合格品鞋材 (t/a)	/	/	/	0.0012	/	0.0012	+0.0012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t/a)	/	/	/	0.048	/	0.048	+0.048
	废机油 (t/a)	/	/	/	0.048	/	0.048	+0.048
	矿物油空桶 (t/a)	/	/	/	0.0415	/	0.0415	+0.0415

	除矿物油空桶外的原料空桶 (t/a)	/	/	/	0.035	/	0.035	+0.035
	废活性炭 (t/a)	/	/	/	0.4527	/	0.4527	+0.4527
	沾有切削液金属屑 (t/a)	/	/	/	0.552	/	0.552	+0.552
	擦拭废布 (t/a)	/	/	/	0.2	/	0.2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	/	/	2.16	/	2.16	+2.16
其他	氩气空瓶 (t/a)	/	/	/	0.025	/	0.025	+0.025
	不合格品鞋模 (t/a)	/	/	/	0.15	/	0.15	+0.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关于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向你局申报的晋江源鸿模具有限公司年产鞋模32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中（有）需要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我单位已对“供环保部门信息公开使用”的环评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删除，现将所删除内容、依据及理由说明报告如下：

- 1、删除建设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涉及业主隐私
- 2、删除部分工程分析内容，涉及业主商业秘密
- 3、删除所有附件及附图，涉及业主商业秘密

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